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严圆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原任职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具有在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鹏	董事	2025年11月7日	2027年8月8日	辞职	是	是	是

(二)新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鹏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李鹏先生的辞职自上述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鹏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李严圆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李严圆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李严圆女士简历
李严圆，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采购员、市场部客户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2019年5月至

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严圆女士通过武汉信联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万股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C3栋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6
普通股股东人数：26
2.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45,942,049
普通股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45,942,049
3.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39.4789
普通股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39.47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程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 公司股份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部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暨董事王真见、王增潮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2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占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8%。
公司于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董事长王真见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6,800股。此次股份减持后王真见持有公司股份由144,762,610股下降至142,585,810股，占总股本比例由21.62%下降至21.30%。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36,895,312股下降至334,718,5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0.33%下降至50.00%(占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50.98%下降至50.65%)，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真见、王增潮、王启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辖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王真见于2025年1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6,800股。此次股份减持后王真见持有公司股份由144,762,610股下降至142,585,810股，占总股本比例由21.62%下降至21.30%。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36,895,312股下降至334,718,5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0.33%下降至50.00%(占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50.98%下降至50.65%)。					
股票简称	顺博合金					
股票代码	002996					
变动金额(可多选)	增持/ 减少/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不适用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减持股份数量(B)	占总股本比例(C)	占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D)			
A股	2,176,800	0.33	0.33			
合计	2,176,800	0.33	0.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E)	占总股本比例(F)	占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G)	占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H)		
王增潮	150,212,681	22.44	22.73	150,212,681	22.44	22.73
王真见	144,762,610	21.62	21.91	142,585,810	21.30	21.58
王启	41,920,021	6.26	6.34	41,920,021	6.26	6.34
合计	336,895,312	50.33	50.78	334,718,512	50.00	5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13,559	12.55	12.71	81,836,759	12.22	12.38
4. 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252,881,753	37.78	38.27	252,881,753	37.78	38.27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博合金
股票代码：002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
住所/通讯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辖区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本报告书以外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
顺博合金：上市公司、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王真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36,895,312股下降至334,718,5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由50.33%下降至50.00%。
中国登记结算：中国
中国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真见：自然人、人民币货币
A股：人民币普通股
释义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王真见的基本情况

中石油石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周平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周平因正在接受重庆市委监委监察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石油石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拟任董事。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两项议案的任一即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免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附则性制度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5.00	关于修订部分附则性制度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10月23日发布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4. 上述第3项议案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上述第4、5、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52,049	99.8021	61,000	0.1348	0	0.0000

2.01、(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52,049	99.8021	90,000	0.197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52,049	99.8021	90,000	0.197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52,049	99.8021	90,000	0.197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52,049	99.8021	90,000	0.197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52,049	99.8021	90,000	0.197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52,049	99.8021	90,000	0.197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真见	男	中国	3307221964****1X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辖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王增潮	男	中国	3307221969****59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辖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王启	男	中国	3307221961****11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辖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三、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承诺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本报告书原件；
3.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并通过“证路通”中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问答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00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侯立营先生、总裁、财务总监陈亮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寻金龙先生、独立董事孔祥群先生、副总裁孔令彬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问：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0亿元，归母净利润为1.74亿元，同比增长3.25%；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63亿元，同比增长2.46%。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9亿元，同比增长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3万元，同比增长300.05%；扣非归母净利润为6821万元，同比增长458.34%。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2. 问：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卫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报告期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卫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报告期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七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八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52,049	99.8021	90,000	0.197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52,049	99.8021	90,000	0.197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